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賴俊超

被告 捷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騰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8年間支付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向被告購買JAGUAR E-PACE D150 R-Dynamic小客車1部，嗣屢經修繕仍未修復，為此聲明請求被告另交付同型JAGUAR E-PACE D150 R-Dynamic小客車1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予原告。基上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暫予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20,8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黃舜民